衡陽日報 HENGYANG DAILY
主办：中共衡阳市纪委
衡阳市监察委
衡阳日报社

电子邮箱：8866644@163.com
衡阳反腐网网址：http//www.hyff.gov.cn
本版策划：肖湘东　李　涛

201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责编:罗文鹏　校对:刘　超　版式:许宏亮

本期主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1 月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随后，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要求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坚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要督促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排除办案干扰和阻力，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坚决“打伞破网”　撑起正义蓝天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本报记者　罗文鹏

“彭展保涉黑案”“龙科涉恶案”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公开宣判，祁东县公安局过水坪派出所原所长张传民、原副所长蒋湘华和祁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原副大队长周峰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近期，我市一批涉黑涉恶“保护伞”被查的新闻频频发布，折射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打伞破网”的工作成效。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责定位，主动作为，严惩涉黑涉恶腐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截至 4 月底，全市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18 个、“保护伞”41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4 人、组织处理 32 人，留置县处级干部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8 人，坚决惩处了一批操纵和参与黑恶势力及充当“保护伞”的基层党员干部，形成了震慑，赢得了民心。

依法惩处黑恶势力“保护伞”

A 高位推动，实施“兵团作战”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市委旗帜鲜明、态度坚决，高度重视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建新和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群策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作指示。

履新衡阳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泽友已经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扫黑除恶监督执纪工作，并深入基层调研、督导，约谈扫黑除恶工作落后的县(市)区委书记和纪委监委负责人，再次念紧严肃问责追责的“紧箍咒”。

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对黑恶势力“釜底抽薪”，必须多部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在市委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实现扫黑除恶和打击“保护伞”同频共振。

经市委反腐败协调会议研究，对谢先进案首次尝试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双专班”查办模式，市纪委监委对谢先进严重违纪和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审查调查终结后，先将其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问题移交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其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并向市监委提出书面建议；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再合案移送市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

为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监督执纪问责，市、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靠前指挥、一线调度，认真落实联点包案制度，督促所联系地区和部门层层压实责任，对在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严肃问责。

一个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各部门协同“兵团作战”的工作格局已经形成，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执行“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的要求，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决不让“关系网”漏网、“保护伞”逃脱。

B 深挖彻查，啃下“硬骨头”

只有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严肃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才能彻底根除黑恶势力。纪检监察机关对此责无旁贷。

市纪委监委重点查处了谢先进、唐宏晖、郭三平等人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期间，还发现雁峰区政府办原党组成员曹斌科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立即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对公安机关通报的祁东县彭展保涉黑案、衡东县蔡庆云涉黑涉恶案等重点案件，市纪委监委主动出击、提级办理，进一步深挖彻查。

同时，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高度重视省委督导组向我市反馈的深挖彻查意见，成立深挖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衡阳市深挖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问题线索工作方案》，要求各相关单位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对查办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一次“回头看”。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担起政治责任，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腐败问题，一大批黑恶势力被依法严惩、“保护伞”被深挖彻查。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 533 件，已办结 295 件。

C 用好问责利器，层层压实责任

“他们祸害一方多年，这下终于清净了！”今年 3 月，在市纪委监委的督办、指导和直接参与下，祁东县纪委监委查办了祁东县公安局过水坪派出所原所长张传民、原副所长蒋湘华和祁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原副大队长周峰为“彭展保涉黑案”“龙科涉恶案”充当保护伞的问题，随后又将 3 人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近期，衡阳中院对“彭展保涉黑案”、“龙科涉恶案”先后进行二审宣判，判处彭展保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龙科有期徒刑二十年，当地群众拍手称快。

把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起来，彻底根除黑恶势力，严肃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市纪委监委主动跟踪，用好“指挥棒”，对涉黑涉恶领域重大问题线索，直接提级办理、直查快办。

对衡东县杨林镇洣南社区居委会原主任蔡庆云涉黑涉恶案、祁东县“彭展保涉黑案”等一批重点案件，市纪委监委均主动介入、提级办理，深挖彻查背后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对于耒阳市曾陆连案、雁峰区曹斌科案等一批政法机关挂牌督办或重点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市纪委监委主动跟踪，并加强督办。

“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以及对‘保护伞’惩治不力的，就要高举问责利器，对党委、纪委‘双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同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层层压实责任，对扫黑除恶重视不够、推动不力的督促整改。

把“板子”打下去，将政治责任担起来。2 月 28 日，市纪委监委召开了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对 56 件交办问题线索，向 12 个县(市)区、2 家派驻机构和该委 4 个纪检监察室下发了督办函，对市公安局通报的 40 起案件进行了现场交办，要求各承办单位主动出击，不等不靠，认真排查，主动到一线提审犯罪嫌疑人，确保所有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一查到底。

近日，衡阳反腐网公开曝光了耒阳市 3 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动不力问题典型案例：遥田镇党委委员、扫黑办主任聂辉，司法所所长、扫黑办成员肖海燕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主动性不够、敷衍应付；坛下乡分管政法工作的主任科员、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段红军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存在台账管理不认真、思想认识不足、敷衍应付等问题；小水派出所副所长贺龙亮贯彻落实扫黑除恶工作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扎实。

立足自身职责定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持续释放出深挖彻查、“打伞破网”的强烈信号。“要出重拳动真格，重点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交织在一起、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盘踞一方、作威作福的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日前，刘泽友深入衡东县、耒阳市督导一线扫黑除恶工作时，对全市扫黑除恶监督执纪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严肃监督执纪，坚决深挖彻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正掀起“打伞破网”的凌厉攻势，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持续构建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衡南县纪委监委：

集体约谈给扫黑除恶再加压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振江　周亚樵**)“我对约谈指出的问题‘照单全收’，下一步我们将强化扫黑除恶宣传力度……”4 月 10 日上午，衡南县纪委监委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动不力集体约谈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动不力的 8 家县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衡南县某局主要负责人语气坚定地表态。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曹朝晖进行约谈并讲话。

会议指出，对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目标和三年工作重点要求，个别单位、乡镇还存在思想认识不高、宣传氛围不浓、线索摸排不精准、行业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各被约谈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逐项查漏补缺，严格按要求落实到位。

会议要求，要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强基”十六字总要求，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各单位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石鼓区纪委监委：

以无我精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

本报讯　(通讯员　**邱俏梅**)“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隐藏在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日，在石鼓区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调度会上，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龚建民的发言铿锵有力。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石鼓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小组，并成立 6 个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专案组，全面收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该区纪委监委印发《衡阳市石鼓区纪委监委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联点工作方案》，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队到镇街和各成员单位开展督查，每月对镇街和各成员单位进行一次工作了解，每季度形成联点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实地查看、临时督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并督导各镇(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截至目前，共下发督办函 8 份。

今年以来，该区共受理涉黑涉恶“关系网”“保护伞”问题线索 18 条，办结 9 起，9 条正在办理中，立案审查调查 12 人，采取留置措施 1 人。

珠晖区纪委监委：

强化督查，确保“打伞破网”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建军**)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珠晖区纪委监委始终立足职责定位，保持高压态势，把扫黑除恶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紧密结合起来，强化“督”和“查”，深挖严查黑恶势力“关系网”和“保护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立足职责定位“督”。建立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点包片制度，每名班子成员联系 1—2 个乡镇街道、纪检组，定期下沉到联点单位通过查、问、看、访等方式督促其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线索排除处置力度，注重结合实践，确保行之有效。

聚焦重点问题“查”。通过紧盯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及涉黑涉恶 9 种具体表现，将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专项斗争同基层“拍蝇”有力结合起来，采取直查直办、跟踪督办、销号管理等形式，从快从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截至目前，珠晖区纪委监委共收集问题线索 16 件，对 5 名涉嫌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予以立案，查结“保护伞”案件 1 件，给予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 1 人。

拔“伞”给力促扫黑除恶

常如洗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以来，春雷破空，罡风荡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步步向纵深推进，浩荡之势不可阻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依法严惩了一批横行逞凶、欺行霸市的“南霸天”“北霸天”，着力铲除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黑恶毒瘤”。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投身专项斗争，一年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剑锋所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实际行动扫黑除恶、惩腐拔“伞”，严肃查处了一批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为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变，体现了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打”是重拳出击，把黑恶势力“打趴下”，让其不敢张狂；“扫”则是犁庭扫穴，把黑恶势力连根拔除，不留后患。“树德务滋，除恶务本。”扫黑除恶要想“务尽”，关键就在于坚决查处纵容、豢养、庇护黑恶势力，使其坐大成势的“保护伞”“关系网”，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这是“扫”的关键，是夺取胜利、扩大战果的必由之路，也是民心所向。每次惩腐拔“伞”，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点赞、支持，就是明证。

在扫黑除恶拔“伞”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我们要看到，接下来还有一场场硬仗要打。仍有一些“保护伞”潜伏着尚未被发现；一些“保护伞”根子深，未被彻底打掉；一些“保护伞”还在为黑恶势力通风报信、说情干预，甚至暗中相助。与此同时，有的地方对涉黑涉恶案件查得不深、打得不透，没有触及“保护伞”；有的地方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见好就收的想法，没有在深挖细查“保护伞”上下功夫；有的地方怕“灯下黑”问题被查处以后影响形象和政绩，一定程度上对“保护伞”不愿查、不敢查。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假如不把“保护伞”连根拔起、扫除干净，一些暂时蛰伏、逃窜避风的黑恶势力就有可能死灰复燃，一些新的黑恶势力就有可能在“保护伞”创造的温床中滋生壮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取得的成果就会付之东流，造成前功尽弃。

开弓没有回头箭。在“船到中流浪更急”的关键时期，必须乘势而进、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战役，在深化打击、深挖幕后等方面下更大功夫。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扬斗争精神，深挖彻查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使拔“伞”与扫黑同频共振，汇成云彻席卷的强大合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